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建議組建合資公司

謹此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根據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組建合資公司所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合資原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聯合水泥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整理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向聯合水泥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